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Henry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HJHL」）（前稱True Ever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推銷及研發電腦主機板、網絡產品及相關配件。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改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無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7號	按租賃的法律形式評估交易的實質內容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中披露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惟下列各項則除外：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重估值列賬，亦即於重估日按現有用途公平值為基準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來計量。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該準則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應視乎租賃類別分別考慮，除非有關租賃付款未能在土地及樓宇中可靠分配，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作融資租賃。於租賃付款可在土地及樓宇中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租賃預付款，並以成本入賬及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未能在土地及樓宇中可靠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獨立專業估值師金潤規劃測量師行有限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租金款項未能在土地及樓宇中可靠分配，關於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全部租賃款項全數分類為融資租賃，繼續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此項新訂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於年內及過往年度並無財務影響。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額中超過收購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於收購年度撥入儲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負商譽。該準則規定經過重新估值後，收購者於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必須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其後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剔除確認負商譽，於該日自資本儲備轉撥負商譽結餘約2,408,000港元至累計虧損，因此，是項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或過往期間呈報之數字並無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權利交換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以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的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現金結算交易」）交換，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董事及本公司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因該等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

本集團就於年內就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於以下會計期間 開始或之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的選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初期應用期間預期造成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按若干物業重估作出修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且本公司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的實體。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計入涵蓋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期間之綜合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集團企業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即予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予以累算。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 (即按其於重估當日現有用途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須緊守時間定期進行, 以使賬面值與使用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重估資產產生之任何盈餘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惟倘其沖銷相同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 該增值部分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賬面值減少於損益表列為開支處理, 惟以其超出於有關先前重估該項資產之資產重估儲備之盈餘數額 (如有) 為限。隨後出售該資產時, 應佔重估盈餘乃轉撥入累計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以撇銷成本或估值。可用年期會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及調整 (如適用)。主要年息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或按租賃期限 (以較高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0%或按租賃期限
廠房及機器	10%至25%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至25%

出售資產或資產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 並於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開發費用

開發費用引致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預期明確界定項目所引致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時，方予確認。所產生之資產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投資於高爾夫球會會所債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檢測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須檢討減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特定資產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賬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全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倘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入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表確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撥備。所確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於初步確認時以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i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須應要求償還，乃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亦作為於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組成部分。

(i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按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v) 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付還或贖回借款間的任何差額乃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於借貸期間確認。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押後償還債項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v)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以公平值計算，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為財務租賃。

所有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而年租則按直線基準於個別租約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的物料採購成本，而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勞工及生產開支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經參考預計日常業務中售出的項目所得款項，減結算日後或管理層按現行市況估計的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年內，僱員之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產生。倘遞延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其現值列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金額於該等供款須予支付時確認作開支。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發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起以公平值計算（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時，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則作出相應增加。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倘其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滿（倘其直接於保留盈利撥回）為止。

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就不能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作出的最佳估算調整。

外幣

各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以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港元列示。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港元。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於結算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償付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則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包括可資比較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以港元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包括可資比較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率波動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債務，而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以償付有關債務，且能夠可靠估計之情況下，便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須按預期償付債務之開支現值列賬。

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倘不會導致經濟效益流出，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債務列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其存在僅由發生或未有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而確認可能須承擔之債務亦列為或然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損益表項目，故與損益表所列溢利淨額不同。

遞延稅項為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可能利用可扣稅暫時差異抵扣之應課稅溢利者為限確認。倘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之暫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暫時差異之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異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調低，惟以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者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處理。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人士被視為有關連。倘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受制於共同重大影響力，則有關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屬）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有關連人士（屬個別人士及以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為主之聘用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不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檢討，包括預期相信於有關情況屬合理的日後事項。

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有過往事件導致減值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 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不再存在；(2) 按持續使用資產或剔除確認而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及(3) 於預計現金流量時，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包括有否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應用適當折現率。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檢測使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評估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結算日就日後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大幅度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乃與購股權開支有關。

購股權開支受所採納購股權定價模式之限制及管理層於作出假設時所用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倘出現有限制提早行使、購股權年期公開行使期間之預期期間及頻密程度以及購股權模式有關參數之估計有變，則於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福利金額及股份付款儲備數額將出現重大變動。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貨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已扣除退貨及折扣）。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三個經營部門—設計及生產電腦主機板及網絡產品、供應電腦配件及供應移動儲存及相關產品。該等部門乃按本集團匯報其主要業務分類資料之基準為依據。

按主要業務劃分如下：

設計及生產電腦主機板及網絡產品	—	生產、銷售及研發電腦主機板及網絡產品
供應電腦相關產品	—	推銷及供應電腦主機板及相關配件
供應移動儲存及相關產品	—	推銷及供應移動儲存及相關產品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千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千港元	供應移動 儲存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8,803	331,303	53,809	403,915
業績				
分類業績	1,637	3,565	1,125	6,327
未分類企業收入				2,086
未分類企業開支				(19,992)
經營虧損				(11,579)
財務成本				(143)
年度虧損淨額				(11,722)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千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千港元	供應移動 儲存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395	2,240	747	15,382
未分類企業資產				12,100
綜合總資產				27,482
負債				
分類負債	7,427	1,041	347	8,815
未分類企業負債				6,708
綜合總負債				15,523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料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千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千港元	供應移動 儲存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33	13	4	—	50
折舊及攤銷	3,367	75	25	—	3,4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04	—	—	—	1,904
呆壞賬撥備	224	215	72	—	511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9	2	1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	—	—	85	85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千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千港元	供應移動 儲存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8,560	438,949	93,750	551,259
業績				
分類業績	3,718	1,750	1,459	6,927
未分類企業收入				1,905
未分類企業開支				(15,867)
經營虧損				(7,035)
財務成本				(171)
年度虧損淨額				(7,206)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千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千港元	供應移動 儲存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1,189	1,650	1,989	24,828
未分類企業資產				11,031
綜合總資產				35,859
負債				
分類負債	7,836	3,475	2,769	14,080
未分類企業負債				8,995
綜合總負債				23,075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料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千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千港元	供應移動 儲存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973	—	—	—	1,973
折舊及攤銷	6,375	94	1	—	6,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	—	—	—	65
呆壞賬撥備	406	—	—	—	406
待售物業撥備	—	—	—	107	107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998	—	—	—	2,998
非上市投資減值虧損	366	—	—	—	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損	—	—	—	200	200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電腦主機板及網絡產品生產業務以及於香港從事供應電腦配件以及移動儲存及相關產品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續)

本集團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額(不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分析如下:

	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益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160,050	258,054
中國	55,972	138,305
北美洲	8,142	21,131
亞太區	122,034	87,989
歐洲	56,848	42,059
其他	869	3,721
	403,915	551,259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之添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	9,259	10,900	33	24
香港	18,223	24,959	17	1,949
	27,482	35,859	50	1,973

7. 經營虧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附註9)		
袍金	394,318	225,000
其他酬金	312,000	1,248,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00	16,000
股份付款	596,316	—
	1,306,634	1,489,000
其他僱員成本	6,517,576	3,649,237
僱員總成本	7,824,210	5,138,237
呆壞賬撥備	511,051	406,333
待售物業撥備	—	107,413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11,408	2,998,226
攤銷開發成本 (計入行政開支)	1,104,486	2,175,84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00,000	335,0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4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92,876,017	534,953,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62,072	4,293,970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計入行政開支)	2,146,035	—
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 (計入行政開支)	—	366,407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03,863	64,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損	—	200,000
並經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4,045	114,029
外匯收益淨額	6,072	7,946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	21,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85,384	—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43,486	171,476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	14,341	—
非執行	73,334	—
獨立非執行	306,643	225,000
	394,318	225,00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2,000	1,248,000
股份付款	596,3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00	16,000
	1,306,634	1,489,000
張忠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000	312,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0	4,000
	158,000	316,000
鄧潔貞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000	936,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0	12,000
	158,000	948,000
吳鎮科		
—袍金	7,355	—
—股份付款	198,772	—
	206,127	—
吳毅		
—袍金	3,493	—
—股份付款	198,772	—
	202,265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陳桂駢		
— 袍金	3,493	—
— 股份付款	198,772	—
	202,265	—
鄭毓和		
— 袍金	91,667	—
伍海于		
— 袍金	73,334	—
曾國鳴		
— 袍金	73,334	—
李志光		
— 袍金	30,000	135,000
馮汝南		
— 袍金	30,000	60,000
潘孝梅		
— 袍金	8,308	30,000
麥華池		
— 袍金	73,334	—

各董事總酬金介乎下列薪酬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2	5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74,752	1,179,9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000	30,000
	2,314,752	1,209,900

上述各名僱員並不包括酬金載於上文之任何董事(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各僱員酬金總額於過去兩年均少於1,000,000港元。

10. 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度稅項開支與損益表所列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年度虧損淨額	(11,722,132)	(7,206,151)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051,373)	(1,261,07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19,355	347,45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0,549)	(78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2,356)	—
先前未確認之已動用遞延稅項資產	(33,434)	(301,40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600,695	1,215,817
其他	(12,338)	—
年度稅項開支	—	—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淨額11,722,132港元(二零零五年:7,206,151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9,488,867股(二零零五年:204,145,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或會致使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元	合計 港元
本集團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477,481	6,904,907	31,651,220	12,918,155	54,951,763
添置	—	—	23,925	24,492	48,417
出售	—	—	(145,738)	(99,681)	(245,419)
估值虧損	(200,000)	—	—	—	(20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77,481	6,904,907	31,529,407	12,842,966	54,554,761
添置	—	—	30,063	19,553	49,616
撤銷/出售	—	—	(13,068,276)	(90,461)	(13,158,737)
估值虧損	(477,481)	—	—	—	(477,481)
匯兌調整	—	137,925	623,234	82,739	843,898
重新分類	—	—	1,661,580	(1,661,58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0,000	7,042,832	20,776,008	11,193,217	41,812,057
其中：					
按原值	—	7,042,832	20,776,008	11,193,217	39,012,057
按估值—二零零六年	2,800,000	—	—	—	2,800,000
	2,800,000	7,042,832	20,776,008	11,193,217	41,812,05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元	合計 港元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75,243	5,955,662	20,158,307	10,028,836	36,518,048
年內折舊	93,811	772,742	2,957,997	469,420	4,293,970
出售時撥回	—	—	(57,931)	(77,202)	(135,13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054	6,728,404	23,058,373	10,421,054	40,676,885
年內折舊	93,811	180,531	1,610,062	477,688	2,362,092
撥回	—	—	(11,085,591)	(87,954)	(11,173,545)
撤銷估值	(562,865)	—	—	—	(562,865)
匯兌調整	—	133,897	345,940	78,214	558,051
重新分類	—	—	(126,026)	126,026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7,042,832	13,802,758	11,015,028	31,860,6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0,000	—	6,973,250	178,189	9,951,43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8,427	176,503	8,471,034	2,421,912	13,877,876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金潤規劃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該項估值產生約85,000港元之重估盈餘，已於損益表中入賬。

14. 開發成本

	港元
本集團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389,510
增加	1,924,917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314,427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888,065
年內攤銷	2,175,84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63,906
年內攤銷	1,104,4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8,392
減值：	
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46,0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0,521

該金額指開發「VCT維思達」產品產生之直接開發成本，而有關成本已按直線法於三年內攤銷。

年內，董事已審閱開發成本之賬面值，且確認源自「VCT維思達」產品之日後經濟利益將少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2,146,035港元之減值虧損。

15.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其他投資·按成本值	911,407	911,40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66,407)	(666,407)
	245,000	245,000

15. 其他投資 (續)

該項投資指高爾夫球會會所債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其他投資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經參考有關高爾夫球會會所債券之市值後，確認該項其他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賬面值。因此，已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損益表分別確認減值虧損300,000港元及366,407港元。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0,138,828	60,138,80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8,500,000)	(52,800,000)
	1,638,828	7,338,804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2。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原材料	710,445	1,007,341
在製品	982,218	812,235
製成品	1,190,239	2,140,232
	2,882,902	3,959,808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客戶提供平均30日之信貸期。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為1,782,522港元(二零零五年:2,849,942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30日以內	1,610,670	2,625,765
31 - 60日	6,174	25,038
61 - 90日	25,451	9,041
超過90日	140,227	190,098
	1,782,522	2,849,942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為4,841,972港元(二零零五年:8,512,134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該等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30日以內	2,065,364	7,170,540
31 - 60日	918,999	308,802
61 - 90日	774,161	145,548
超過90日	1,083,448	887,244
	4,841,972	8,512,134

20. 應付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乃由本公司當時之前中介控股公司Tactful Finance Limited墊資予本公司,本公司前董事張忠華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償還。

21. 銀行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1,295,167	—
銀行透支	—	1,419,552
信託收據貸款	—	1,905,615
	1,295,167	3,325,167
即期部分	228,665	3,325,167
非即期部分	1,066,502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一年內	228,665	3,325,167
第二年	250,355	—
第三年	273,841	—
第四年	299,529	—
第五年	242,777	—
	1,295,167	3,325,167

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到期，須按根據最優惠利率加0.75厘計算之平均利率8.75厘計息。於二零零五年，銀行透支則須按要求償還，而信託收據貸款則可於90日內償還。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約為5.79厘，乃按0.75厘加最優惠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1. 本集團為數零港元（二零零五年：1,6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2.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0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3. 本公司前董事張忠華先生作出為數1,3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個人擔保。

22. 遞延稅項

以下乃目前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8,597	(108,597)	—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108,597)	108,597	—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2,4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314,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尚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約1,7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62,000港元）。由於可能並無應課稅溢利可供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抵銷，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204,145,000	204,145,000	20,414,500	20,414,500
發行股份(附註)	20,000,000	—	2,000,000	—
於年終	224,145,000	204,145,000	22,414,500	20,414,500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控股股東HJHL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滙富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按每股0.5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價」)配售最多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同日，HJHL訂立認購協議，按配售價認購(「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獲配售股份數目。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9,985,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發行新股份之溢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合共約7,98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

24.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4,897,257	—	39,257,654	(65,247,622)	(1,092,711)
年度虧損淨額	—	—	—	(9,973,844)	(9,973,84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97,257	—	39,257,654	(75,221,466)	(11,066,555)
按溢價發行股份減股份發行 開支	7,984,576	—	—	—	7,984,576
年度虧損淨額	—	—	—	(8,162,625)	(8,162,625)
確認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726,274	—	—	726,27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81,833	726,274	39,257,654	(83,384,091)	(10,518,330)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除累計溢利外，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可運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作出有關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可供分派溢利。

2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就經營租約租用物業之已付並計入本年度 損益表之最低租金款額	1,833,249	1,638,784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物業而於下列期限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一年內	1,856,968	1,630,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56,968	3,260,000
	3,713,936	4,890,000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貨倉及工廠租用物業應付租金。經磋商之租期平均為五年，而於租約期內之租金乃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720,582港元（二零零五年：1,548,000港元）。本集團將其貨倉及工廠租用物業分租予租戶，年期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已按下列日後應收最低租金款項訂約：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一年內	1,452,605	1,144,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2,106	353,000
	2,474,711	1,497,000

26.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一項於五年後屆滿之管理協議向中國一名訂約方作出應付管理費承擔總額零港元（二零零五年：47,000港元）。

此外，誠如附註30所載，本集團就收購一家公司55%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付現金代價268,000港元，代價餘額3,032,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償付。

27.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有下列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安排：

(i)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全職僱員（包括已完成試用期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每一批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

舊有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賞。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

授予任何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倘悉數行使及與因行使先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已經發行之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當時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較長或較短時間內獲接納。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該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及行使價。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須不少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所變動，舊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終止。因此，再無根據舊有購股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全面收購建議條款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詳述，授予多名董事之9,4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後失效，而所有其餘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註銷。

27. 股份付款交易 (續)

(ii)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屆滿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鼓勵或獎賞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人士,及/或令本集團能聘請及留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每一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414,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較長或較短期間內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每名承授人所決定並知會董事會之期間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27. 股份付款交易 (續)

年內已授予本公司前董事、董事、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年終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前董事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0.770	600,000	—	—	6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260	9,400,000	—	—	9,4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	0.568	1,825,000	—	(1,150,000)	675,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0.240	820,000	—	(610,000)	210,000
			2,645,000	—	(1,760,000)	885,000
			12,645,000	—	(1,760,000)	10,885,000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0.676	—	6,000,000	—	6,000,000
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0.676	—	1,280,000	—	1,280,000
			—	7,280,000	—	7,280,000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前董事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0.770	600,000	—	(600,000)	—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260	9,400,000	—	(9,4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僱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	0.568	675,000	—	(675,000)	—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0.240	210,000	—	(210,000)	—
			885,000	—	(885,000)	—
			10,885,000	7,280,000	(10,885,000)	7,280,000

27.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指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0.676港元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0.568港元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0.770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240港元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	0.26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就二零零六年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向董事及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0.09939港元及0.10153港元。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58年。

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評估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納之主要估值元素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58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76港元
預期波幅	53.42%
預期年期	2年
無風險利率(按預期年期調整)	4.211%
預期股息率	0%
攤薄影響	2.67及0.57%

27. 股份付款交易 (續)

估值乃假設經濟及指定行業前景將不會出現影響本集團業務持續性及影響相關證券價格之重大波動。此外，估值亦假設現行政治、法律、科技、金融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持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年內就以權益償付之股份付款交易確認726,274港元之開支總額。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部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另外持有。本集團以各僱員有關薪金之5%或1,000港元之較低者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該供款額與僱員供款額相同。

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

本公司須向中國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現有僱員月薪之8%，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中國政府須負責支付該等已退休僱員之退休金。

費用總額約2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000港元)乃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29.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公司前董事張忠華先生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維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350,000港元之擔保。

此外，前董事張忠華先生擁有權益之公司Tactful Finance Limited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0。

3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3,3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華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華匯」)之55%股本權益(「協議」)。代價分別以2,680,000港元現金及透過按每股0.93港元之發售價，配發666,667股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620,000港元。根據協議，代價股份須受自交易完成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起計18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華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業務。

31. 財務風險管理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其金融工具所承擔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受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下述慣例所限制。一般而言，本集團於風險管理方面採取保守政策。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或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投資。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賬款。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款額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根據以往經驗，倘有任何可資識別虧損事件證明可收回現金流量金額減少，方會就此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相關風險已分散於多名有關訂約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一貫審慎的財務政策，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價值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指金融工具日後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需就銀行借貸承擔利率風險，本集團須就其以不同利率計息之借貸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浮息計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需就港元兌換美元及人民幣而承擔外匯風險。

考慮到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美元匯率波動產生之外匯風險屬正常。儘管本集團須就港元兌人民幣承擔外匯風險，惟考慮到所涉及匯兌風險及對沖所需成本，本集團並不認為透過遠期外匯合約重大對沖外匯風險屬恰當。本集團繼續監控人民幣匯兌風險，並以合理成本採取適當步驟減低匯率波動所涉及之風險。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計息貸款之公平值乃按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工具現時之市場利率貼現估值。

32.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日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華基先鋒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華電資訊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華電」)	中國	註冊資本 2,500,000美元 (附註(i))	—	100%	暫無營業及正辦理 撤銷註冊手續
Macrocal SDN BHD	馬來西亞/香港	普通股2馬元	—	100%	暫無營業
派德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深圳華基粵海科技 有限公司(「深圳 華基」)(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市場推廣、研究及 開發電腦主機板、電腦 相關產品及網絡產品
維特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港元	—	100%	市場推廣、開發及供應 電腦產品及供應移動 儲存及相關產品

32.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基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市場推廣、開發及供應 電腦相關產品及供應 移動儲存及相關產品
Z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2,5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Zida Manufacturing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Zida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華基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市場推廣、研究及 開發電腦主機板及電腦 相關產品以及網絡產品
Zida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New Treasur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Gold Matrix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鎮科集團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前稱鎮科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滿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32. 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華電乃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繳註冊資本約為411,700美元(二零零五年：411,700美元)。
- (ii) 深圳華基成立為合作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十年。根據有關合營公司協議，本集團負責管理該公司之經營。由於該合營企業於合營期內每年向中方支付定額管理費後，本集團負責其所有經營業績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認為該企業為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中方撤銷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自此，該合營企業不再需要向中方支付管理費。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之債務證券。